#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104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111年11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地點:本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(實體及視訊方式)

出席: 龔明鑫

吳澤成(顏久榮代)

黄致達

蘇建榮(阮清華代)

王美花(劉玉蘭代)

許銘春(蔡豐清代)

薛瑞元(張雍敏代)

李永得(魏秋宜代) 黄天牧(王麗惠代)

夷將•拔路兒(周錫蔚代)

朱澤民(蔡鴻坤代)

李孟諺(廖耀宗代)

張景森(請 假)

徐國勇(張琬宜代)

床 凶 为 ( )以此 且 ( ) )

潘文忠(林騰蛟代)

王國材(祁文中代)

陳吉仲(范美玲代)

張子敬(葉俊宏代)

吴政忠(林廣宏代)

楊長鎮(廖育珮代)

楊金龍(嚴宗大代)

唐 鳳(李懷仁代)

列席:游建華 高仙桂 廖耀宗 陳盈蓉 陳明堂 蕭煥章 陳文瑞 黃永泰 陳國樑 江盛任 何育興 詹益祥 古明弘 陳家揚 沈建中 王怡文 林逢祺 黃莉雅 張朝能 吳明蕙 張富林 詹方冠 林至美 彭紹博 李 奇 楊淑玲 徐耀浤 陳美菊

主席: 壟明鑫

一、本會第103次委員會議紀錄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 備查。

二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「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」一案, 報請公鑒。

## 決定: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111 年 10 月底經費達成率為 69.96%,為近 15 年同期次高,僅略低於實施「加速公

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」之 109 年同期實績 (69.97%)。為使今年經費達成率再次達到 95%以上目標,請各部會加強督導計畫進度落後或經費執行不佳計畫,因應營造市場供需現況,如期完成工程發包及經費支用,並可適時運用本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既有機制協處。

- (三)目前已有部分計畫超越 95%之經費執行目標,本會已 篩選經費可悉數執行或達標計畫,後續亦請各部會盤 點目前經費執行已達九成之績效較佳計畫,協助彈性 運用經費,務求提前達標;其餘未達九成者,亦請督 導所屬積極推動,以提升整體公共建設執行力,務期 年底經費達成率再創新高。
- (四)針對工程流標案件,各機關應明確掌握計畫目標與定位,設定妥適建造標準,編列合理預算及工期,並扣合計畫全生命週期各階段需求,透過嚴謹審查程序及完備相關前置作業逐步落實推動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107年以來就5,000萬元以上之流標個案流標自會自107年以來就5,000萬元以上之流標個案流標之開300餘件流標檢討會議,檢討結果歸納個案流標主因為:「未按實際價格編列預算」、「未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」、「契約書圖條件不合理」及「案量集中廠商觀望」,都屬主辦機關應作為未作為所致,並要求主辦機關應負起責任,不能因委外審查或委託專案管理就不去關心負責。另該會已函頒修正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,請各機關據以辦理,並於規劃公共建設計畫應有整體性思維,於工程全生命週期依計畫所定建造標準執行,確保細部設計成果符合基本

設計審議結果,以利計書順利推動。

三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」一案, 報請公鑒。

#### 決定: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奠定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根基的重大經建計畫,對於總體經濟、人力需求及區域均衡均有甚大助益,其特別預算自 106 年投入實施迄今,已有初步成果,感謝交通部、經濟部及內政部等各相關機關共同努力推動。
- (三)目前第3期特別預算尚有超過2成經費待執行,請相關部會加速執行,管控重要里程碑及工程進度,務必達成年底整體達成率95%以上的目標。
- (四)請各機關就審議中之第4期特別預算案妥善配置經費 執行期程,並提前安排如計畫審核、用地取得及證照 申請等前置作業。如屬補助型計畫,請各主管機關及 早啟動受理申請、辦理審查等前置作業,並落實三級 品管制度。
- (五)請各部會盤點宣導業管之各項重要建設成果及預期效益,尤其針對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建設,如通車路段之旅行時間節省效益、建物設施啟用之營運效益等;並於立法院審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時,呈現施政成果及效益,確保經費如預期投入建設。

四、行政院交議,交通部陳報「台61線快速公路新北市-苗栗縣

路段平交路口改善」綜合規劃報告書一案,提請討論。

#### 決議:

- (一)本計畫路段採立體化,可消弭平交路口衝突點,有效 提升台 61 線主線與沿線路口的交通服務水準及安全性, 強化國道 1 號與 3 號分流功能,並藉由同步辦理之台 61 線香山鳳鼻段、台 72 線延伸至台 61 線等計畫,建 構完善區域快速公路路網,連結臺北港、臺中港、桃園 國際機場、臺中國際機場及沿線科學工業園區,促進 南來北往交通便利性,原則予以支持。
- (二)本計畫經費仍請交通部納入省道改善計畫辦理,並於各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時另予專項調列,另請交通部針對快速公路儘速研提彙整型計畫,並將本計畫納入前開彙整型計畫。
- (三)本計畫主要效能為台 61 線主線全面立體化,達到封閉型道路之目的,另台 61 線原規劃係採主線全線立體交叉,嗣因民眾屢有抗爭情事,為配合其方便進出快速公路之需求,致有部分路段改以平面施作,本案擬改為最初主線全線高架化規劃,致額外增加支出,請交通部備妥歷來政策調整必要性及妥適性之相關論述,以利適時對外說明。
- (四)本案高架化工程及用地取得部分,請交通部應與當地 民意完善溝通獲取支持,排除施工阻力,不應再有因 民眾抗爭致未能完成主線全線立體化之情事,俾利本 案工程如期如質完工。

五、行政院交議,內政部陳報「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

計畫」(草案)一案,提請討論。

### 決議:

- (一)行政院近年推動「向山致敬」政策,登山人口顯著增加,因應山難事故發生情況,本案規劃強化山域事故救援量能,協助地方政府充實救援裝備,有助降低民眾發生山域意外事故可能造成之傷亡,避免國家及社會資源損失,並展現政府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之用心,建議同意。
- (二)為強化派遣救援效能,引導消防邁向科技救災模式, 提升科技應用創新作為,請內政部運用智慧科技,提 升搜救效率,並加強山域事故區域熱點、登山安全通訊 裝備及登山安全措施等相關教育宣導,減少山域事故 發生。
- (三)考量山域救援之推動落實,有賴中央、地方政府及民間 團體等密切協調合作,本計畫後續執行,務請內政部 協同有關機關、團體建立跨域合作與橫向溝通連繫機制, 發揮最大救援效能,營造安全、友善登山環境。

臨時動議:無

(散會:下午3時33分)